

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〇九年 第五次倫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 整

地點：中天電視台 四樓大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(依委員姓氏筆畫)

林委員柏川、杜委員聖聰、林委員照程、周委員韻采、陳委員光毅(請假)、  
湯委員允一、趙委員怡、梁委員天俠、蔡委員念中

列席：新聞部副總監謝建文、編審薄征宇、業務部陳副總經理石川、版權戲劇  
部張總監志祥、法務經理鄭淑芳(請假)、行管處梁碧洳(林郁芳代理)

主席：趙委員怡

紀錄：徐顥恩

一、宣布開會：已達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(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其他事項)

(一)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，均依規定公布上網，2020 年 7、8 月份之  
申訴案件統計。

**主席**：對於報告事項(一)，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

**委員**：按照 6、7、8 月申訴與客服統計表，6 月申訴才、三件，甚至 7、  
8 月是零申訴，表示新聞很適當，但「申訴」、「觀眾意見」定義應  
予明確，沒有指責我們的應該可以屬於是觀眾意見；而 NCC 在意的  
應該是「申訴」的部分。若能把「申訴」、「觀眾意見」做出定  
義，按照定義標準並把相關統計表給 NCC 看，好讓 NCC 了解中天  
其實表現得很不錯。如果定義清楚，以申訴案件這麼少來講，其  
實是非常優良的進步。

**新聞部**：關於「申訴」、「觀眾意見」我們之後會做更明確的定義。

(二) 賴芳玉委員請辭倫理委員職務。

(三) 中天電視 2020 年教育訓練規畫課程。

**主席**：對於報告事項(三)，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

**委員**：關於 OTT 教育訓練課程，本土業者最大的是 Li TV，所以可以找錢  
大衛來做主講。另外關於因此兒少部分，因為我們原來的賴委員請  
辭，所以建議可以找兒少的專家，例如政大長期在做白絲帶的黃蕨  
威老師，比較是屬於兒少的。也可以聘請在 NCC 任職過的委員來做  
教育訓練，可以提供中立客觀的見解，有助於教育訓練做得更嚴  
謹。

**新聞部**：新聞部每週都安排教育訓練，「中天電視 2020 年教育訓練規劃課  
程」裡的這些項目都有包含在我們實施的教育訓練內容裡面，而  
且有指定資深同仁來安排師資。像昨天中午就上了一堂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	案由	NCC 函示要求加強編審內控作業，共二件。
(一)	說明	<p>1. 依 NCC109 年 7 月 6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00316800 號函辦理 (109/06/05 中天晨報「高速闖紅燈衝過路口 騎士直撞休旅車倒地」，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」第 14 點，引用網路資訊時，宜強化查證程序；中天「新聞事實查證辦法」第 7 條網路數位訊息查證，宜直接採訪爆料者，或向新聞內容中提及的相關單位或當事人查證</p> <p>2. 依 NCC109 年 8 月 17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25380 號函辦理。(109/6/26 新聞深喉嚨節目「抗疫強心針！明明有試劑為何不廣篩 郭正亮：有規劃”時間未到”」違反衛廣法 27 條第 3 項 4 款，事實查證原則。)</p> <p>3. 請新聞部說明。</p>
	討論與決議	<p><b>新聞部報告：</b></p> <p>就上述第一案，像我們的標準作業就是，在取得訊息時會要求記者打去當地派出所問這個事件是否真實、發生於何時，會有這個程序。本案中，這個路段其中有一段剛好在縱貫道縱貫線，早期叫縱貫線，爆料者在社群體上 po 文就寫說是縱貫路，觀眾留言就向 NCC 檢舉說路名不對。但那條路統稱來講就是縱貫路的一部分。而且我們還舉證桃園市政府他的公文上也是寫縱貫路。而且有將該公文做為附件給 NCC。</p> <p>就上述第二案，我們現在節目都注重平衡，有多元意見，郭委員就代表執政黨在發言。這件事就是在討論是否廣篩、普篩，郭先生節目中提到，都有試劑只是規劃中。這個部分民眾也有不同意見所以去檢舉，問說事實在哪裡，因此 NCC 也來了一個函。NCC 希望我們多一點證明的說明，但這個部分在任何談話性節目上來講，來賓都是有所本的，要他把每件事提出證明，第一時間很難做到的。談話性節目，基本上來賓說出來的事情那是一種意見或是態度表達或是他的想法，就是一個多元論述，但每件事根據來賓所言去查證把關的話，事實查證這件事在談話性節目要做到什麼程度，這個是很難達成的，若以這個標準來看的話，大概很多談話性節目是無法做到的。來賓針對他所知來提供意見，而且這個是從不同角度去做辯護，但顯然 NCC 有不同看法，認為事實查證這個部分應該更有所本。像新加坡的政策是有改變的，例如 14 天、7 天，會看檢疫的狀況，他們中間是有調整過的。</p>

**委員發言摘要：**

就上述第一案，很少看到像路名這種見諸公文要求改善的。除了相關查證之外，如果電視台這邊是有道理、有理由的，也應該據理讓 NCC 了解。像本案屬於即時新聞、晨間新聞，早上的新聞查證時間比較短，所以作業上有所困難這個部分也可以向 NCC 說明一下。另外，本案主要是在講當地發生車禍，可能這個路口很危險，可是對當地人來講可能縱貫路比真正的路名還更熟悉，就像以前省就省道，那就縱貫路嘛，舉凡一條就中山、一條就中正，我們都知道這就叫縱貫路。你新聞要讓當地人了解，所以你縱貫路是用當地的人的講法是很符合新聞專業的。或者乾脆畫個圖給 NCC，再備註剛才提到的桃園市政府公文，讓 NCC 了解大概在這個部分都認定是縱貫路。

就上述第二案，節目結束後可以打一下本台立場之類的，而且所有的節目都有類似的發言，這個是來賓的講話又不是主持人，理解上這個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。現在談話性節目來賓，多半都有掌握一些機密，他有政府代理人角色，所以像這種講出來的話，每一句都有爆料的事實存在。

NCC 認為不實內容是在第三點，主要是郭正亮講說新加坡如果是無症狀陽性，居家隔離 14 天，然後這裡講的是說跟新加坡衛生局發布的資料不合，所以它說要我們查證，主要是這一段。但這變成是節目製作上的困難，現在是講新加坡，還好處理，那如果是講俄羅斯，你還要去找一個懂俄文的？！所以或許 NCC 的意思是希望能把這種的部分剪掉。這次因為 NCC 就直接做了決定，我們沒有回函的機會，下次遇到類似情形有回函的話，可以一併詢問 NCC 了解一下所謂與事實不符合，那個事實是指什麼，否則無從去比對去確認究竟節目裡哪個部分與事實不符。

從常情來講，來賓多半都是社會公認的發言具有權威的學者專家或民代，我們並不是找一些胡說八道的人來上節目，郭正亮是執政黨又做過立委，又是常態的政治評論家，首先我們在人選上就是有篩選過的。至於他現場講的話，事前我們沒有審查權，我們相信從他過去的發言，他是發言有權威的，你事先又不能審查，這是言論自由的範疇，國外的事情發生以後也很難去立刻查證。也許我們可以做的就是，我們要求來賓上節目時叮嚀他注意發言內容，希望來賓言而有據。再者，來賓其實比我們更接近一些秘密資料，所以要我們要做到事實查證，相信確實是有它的難處。另外，本案主旨和後面的說明不太搭。前面講篩劑，後面講新加坡，到底是要處理主旨，還是後面的新加坡？前面這個好像在指這個試劑的量的問題，但後面講新加坡，讓人無法理解重點在哪

		裡，所以下次遇到類似情形的話，是不是也請 NCC 釐清一下他的重點是在哪裡，因為主旨和說明講的不是一件事，應該請 NCC 告知到底是錯在哪裡。
	案由	中天娛樂台自 106 年 8 月至今遭 NCC 裁罰，共七件。
(二)	說明	<p>1、依 NCC 108 年 4 月 2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00084850 號函辦理。(108/2/3 中天娛樂台播出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篇 10」手遊廣告，違反衛廣法 27 條 3 項 2 款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」)</p> <p>2、依 NCC 107 年 7 月 2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700291190 號函辦理。(107/2/15 中天娛樂台播出「健康 E 世代」節目，介紹「台灣綠蜂膠」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 4 款裁罰新台幣 20 萬元。)</p> <p>3、依 NCC 108 年 5 月 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00041680 號函辦理。(107/11/8 中天娛樂台「健康 E 世代」節目，介紹小綠藻產品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 4 款裁罰新台幣 20 萬元。)</p> <p>4、依 NCC 108 年 10 月 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00249610 號函辦理。(108/2/6 中天娛樂台「健康 E 世代」節目，介紹護眼產品 PPLS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 4 款裁罰新台幣 60 萬元。)</p> <p>5、依 NCC 109 年 5 月 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83030 號函辦理。(108/11/23 中天娛樂台播出「健康好神」節目，以「駝鳥好旺腳」為，推介駝鳥抽取液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 4 款裁罰新台幣 40 萬元。)</p> <p>6、依 NCC 108 年 10 月 1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30210 號函辦理。(108/2/24 中天娛樂台播出「健康 E 世代」節目，介紹護眼產品 PPLS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 4 款裁罰新台幣 60 萬元。)</p> <p>7、依 NCC 109 年 1 月 3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00681580 號函辦理。(108/10/21 中天娛樂台播出「健康好神」節目，討論駝鳥精之成分及功效，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 4 款裁罰新台幣 40 萬元。)</p> <p>8、請業務部就案由(二)第 1 案說明，請節目部就案由(二)第 2 至 7 案說明。</p>

	討論與 決議	<p><b>業務部報告：</b></p> <p>關於廣告，第一關會有編審全面把關，若有違規之虞，會請法務幫我們審視這個廣告片。系爭廣告所宣傳之手機遊戲為「瑪奇—夢想生活」之虛擬故事角色女神名為「娜歐」，在「娜歐」引領下，遊戲玩家將於遊戲中展開許多有趣的夢想生活，從種菜到烹飪，從織布到做衣服、…等等，而系爭廣告希望透過可愛的說話方式及口吻，向廣大線上遊戲粉絲告知「瑪奇」手機遊戲回來了，並以小朋友可愛奶娃音「瑪奇回『奶』(來)了~」方式呈現，藉此製造網路話題。系爭廣告遊戲人物「娜歐」衣著整齊並無裸露重要部位、上半身或涉及性暗示等畫面呈現廣告內容。又因遊戲玩家慣以「大奶姊姊」暱稱女神「娜歐」，此一稱呼乃遊戲玩家對女神「娜歐」表現親切之暱稱，故系爭廣告始以「大奶姊姊回『奶』(來)了」方式，告知「瑪奇」手機遊戲玩家，女神「娜歐」回來了之意，無妨害兒童或青少年身心健康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 <p><b>節目部報告：</b></p> <p>我們在節目內容的製作上也有編審，也會把節目置入的辦法與規定再詳細核對一下有無違反。如果事前發現有模糊地帶，也會會同法務看是否合乎規定，若不合乎規定，我們也會請節目單位去修改。依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：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。第 33 條第 2 項：「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、新聞報導、兒童、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、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、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」。從而主管機關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法律授權，乃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訂定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，該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電視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，不得以突顯<b>特定</b>商品或服務之價值、涉及<b>特定</b>產品之效用、呈現與<b>特定</b>廠商品牌等方式之一，明顯促銷、宣傳商品或服務，或鼓勵消費，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，否則即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。經查，上述遭裁罰之各該節目中均無出示任何產品或包裝；就節目之布景、道具、主持人及節目嘉賓之發言內容，亦無<b>特定</b>廠商商品之名稱，其發言內純係專家分享。客觀觀察，亦無可能使視聽眾認為相關來賓有生產相關商品。各該節目末鏡面顯示「節目諮詢專線」，僅係唯恐收視本節目之觀眾對於該集節</p>
--	-----------	---

	<p>目所討論之保健常識恐有不盡了解之處，故將由製作單位專人解惑。各該節目中既未「直接敘明推介產品及名稱」，亦未「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並展示商品外觀及特色，解說使用方式」，更無「近距離特寫商品包裝」，在欠缺廠商、公司、產品名稱、可購買地區等訊息，於商業資訊如此缺乏之情事下，實難謂各該節目係為某特定商品進行宣傳，而涉嫌違反上開法律規定。但本於媒體特性及職責，如果會影響社會觀瞻或影響消費者權益的，我們會持續去做調整。</p> <p><b>委員發言摘要：</b></p> <p>就上述第 1 案，這個廣告是普級，收視對象是沒有區分的，是所有觀眾都可以看到的，廣告內容播出時段需要把關。</p> <p>就上述第 2 到第 7 案，對於這種類型的節目我們就重新思考，以適當型態播出，讓人家感受到我們是有意在精益求精，例如可以自己製作節目，請主播來主持有教育意義的，或是提供資訊量夠的，而且不能商品單一、內容單一。</p> <p>無論是節目或是廣告播出時段，該檢討的就檢討，該調整的就調整，才能不斷進步。</p>
--	--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**主 席：**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？

**周委員：**前兩天學甲農地被污染，廠商惡意把污染物理在下面上面還種稻並已出售，這是一個食安問題，七萬噸，但最後環保局只開罰六千元，但像這種事證明確的事件報導讓社會大眾知道，是媒體應該做的。

**趙主委：**呼應周委員的發言，關於民生議題，我完全贊成，誰犯錯我們就事來評批，無論哪黨執政，就是就事論事。媒體需要有是非之辨。從民生議題去論是非，是個很好的方向。

**林委員：**這一則新聞，中天中視都有做，未來也會秉持第四權，去監督去報導，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監督我們，提供多些方向給我們。我們會盡力做。

**五、散會：**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40 分 整。